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73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為謙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壹紙，其票面金額記載為新台幣「空白」，票據上記載金額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。又「一定之金額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系爭本票文字記載之票面金額為「空白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尚難認已記載「一定之金額」之本票絕對應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該應記載事項者，其票據無效，從而系爭本票應為無效之票據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